

强化使命担当 守护食品安全

怀柔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深入开展市场监督综合执法督查

本报讯 为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总体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维护市场监管秩序稳定,怀柔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深入开展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加强疫情防控落实,筑牢防疫“安全网”。对辖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农贸市场、药店等重点场所扫码、查验、测温和消杀等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农贸市场管理者、市场经营者、进场交易者、运输车辆司机等重点人群实施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对商户和消费者核酸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坚决杜绝核酸超期情况。

二是强化市场保供稳价,守护百姓“菜篮子”。严格检查近期蔬菜、肉、蛋、奶、粮油、米面等进销价格变动情况、明码标价等内容,督导各类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规范促销行为。并及时向经营主体普及价格方面的法律法规,督促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强化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意识。

三是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守群众“生命线”。以食品超市、餐饮主体为重点,对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进行监督检查;以“四类药”、处方药、疫情防控药

械为重点品种,通过现场检查、台账核查等方式对药店进行监督检查;对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及说明书、销售台账、3C强制认证、拼改装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杜绝非法气瓶充装、改装、“黑气瓶”等违法行为。

四是紧盯旅游市场秩序,打造合格“风景线”。加大旅游景区价格监管力度,主要检查景区门票、停车费、旅游购物场所、餐饮经营单位明码标价情况。强化旅游市场食品超市、餐饮主体、售货站亭食品安全监管,重点检查主体资

质、索证索票制度,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督促食品经营户自觉规范行为、诚信经营。

此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43人次,检查超市食杂店18户、旅游市场1家、农贸市场1家、药店4户、餐厅3户、电动自行车商户3户、石油液化气供应站4家、气瓶集散中心4家。督促整改防疫类问题3个。

下一步,怀柔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将继续强化使命担当,主动稽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规定,保障市场秩序,严厉查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

怀柔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管理

本报讯 近日,怀柔区市场监管局特化科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杜邦营养食品配料(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整改回查。

前期,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食品审评检查中心及国家食品审评检查中心组成专家组,对两家生产企业开展了体系检查,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针对问题和建议,两家企业积极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此次回查,区市场监管局特化科针对问题逐项查看,一一审核,确认企业将问题整改到位,并强调,企业要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批准注册和备案的配方、生产工艺、标签标识等要求组织生产,不断提升质量管控水平。

下一步,怀柔区市场监管局特化科将持续深化“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督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切实增



怀柔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企业正在开展整改回查。

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辖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持续排

查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环节风险隐患,全力守护保健食品质量安全底线。

怀柔区市场监管局规范粮油仓储企业经营行为

本报讯 为进一步维护粮农切身利益,规范辖区内粮油仓储企业经营行为,近日,怀柔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与怀柔区商务局组成综合执法检查组,到粮油仓储企业实地进行执法检查。

检查组先后来到桃山粮库、瀚海

天龙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重点查看企业经营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以及入库流程和业务管理等情况,并现场核验了仓容设施、收粮机械、计量器具等设备。

检查发现,北京瀚海天龙商贸有限公司存在违反“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拥有

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规定的违法行为,当场对该企业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检查组将对此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切实保障粮农合法权益,推动粮食市场健康发展。

宝山镇市监所保障辖区市场秩序稳定

本报讯 怀柔区宝山镇市场监管所针对辖区特点,对经营主体开展拉网式检查,做到查无疏漏、剔除隐患,确保辖区市场秩序平稳有序。

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一是对超市、食杂店是否销售过期、三无食品进行检查。二是对接待人数较多的餐饮单位和食品加工经营场所是否卫生、食品是否按照要求贮存、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过程是否规范等进行检查。三是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留样、食品运输、食品加工操作过程进行检查。四是对销售、加工使用高风险食品进行检查,重点对野生蘑菇、熟食卤味等高风险食品加工、存放进行检查,禁止各餐饮单位加工客人自带的野生蘑菇。本次检查发现有食品进货台账记录不全、加工经营场所卫生差等情况,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立即整改,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检查。一是对辖区修理电动自行车经营户进行检查,重点对是否有改装、解限速,以及销售三无蓄电池、充电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并检查经营场所是否按要求张贴《北京市规范电动自行车经营注意事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有奖举报必知》。二是对销售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的经营主体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进货检查验收,查验供货商资质,建立进货台账,留存进货凭证,采购符合标准和市场准入要求的产品,杜绝销售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劣质产品。三是开展疫情防控检查,对经营主体单位落实测温、验码、登记等疫情防控措施情况,并且进行检查。进行宣传引导,提高其疫情防控意识。四是开展用药安全检查,对辖区药店、卫生室药品的索证索票是否齐全、购销台账是否登记、药品贮存是否规范进行检查、指导。规范其经营行为,把控辖区药品安全。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工作群,将日常食品加工、销售需要注意的环节及事项发送给各经营者,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杜绝麻痹大意思想。

共计出动执法人员18人次,检查经营主体76户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2起,切实保障辖区市场秩序平稳运行。

本版供稿:怀柔区市场监管局

责编:何妍君 版式:武凯强

怀柔镇市监所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检查

本报讯 近日,怀柔区怀柔镇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的食品销售经营户、餐饮经营单位等经营场所进行了综合检查。

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查看食品经营主体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与商家签订承诺书,杜绝出租转借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检查食品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是否按期履行了食品安全自查义务;检查餐饮单位是否按要求做好操作间的环境卫

生及餐具消毒工作、是否建立食品安全档案、肉制品是否索取两证一报告等;提示农贸市场、菜店等民生供应企业要稳定物价,不得出现哄抬物价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开展疫情防控检查,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二码”联查,佩戴口罩,测量体温、保持“一米线”安全距离,做好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检查餐饮单位入店门口是否配备消毒液、洗手液、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检查从业人员是

否定期落实核酸检测,对未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的从业人员调离食品经营岗位。

开展药店检查,督促药店严格落实“四类药品”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对可疑患者第一时间登记报告、引导就诊、禁止销售“四类药品”;查看药店处方药售卖记录,严查无处方出售处方药的经营行为;严查药店进货渠道,保障所销售的口罩、酒精、手套等防疫物资的产品质量安全。